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27號

上訴人 李金桃

上訴人 林世立

世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謝秉琦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呂 筑